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29
28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596) 通过]

54/129.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 以便拟订一项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 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包括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铭记着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经常预算有资金或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 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 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草案同时完成,

承认迄今为止特设委员会在朝向 2000 年完成此项工作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念及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质性谈判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维也纳进行,

铭记着第 54/126 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该公约和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 以期大会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先行予以通过,

回顾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

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 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启动起草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公约的进程,

确认波兰政府在制订关于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草案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及作了贡献,

还确认第一项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与意大利巴勒莫市相关联的历史和象征性意义,

1. **赞赏地接受**意大利政府之请,由意大利担任东道国,举办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便签署《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决定**在巴勒莫召开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3. **请**秘书长安排在 2000 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一周的会议,这个会议将依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举办;

4.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会员国协商,与意大利政府合作提出关于会议议程和组织工作的建议,包括安排机会供高级别代表讨论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促进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未来工作;

5. **请**所有国家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政府人员出席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¹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 节。